

重庆市渝北区商贸行业安全监察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主要包括对商贸流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组织进行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制定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激励机制。2. 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主要包括对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商贸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组织商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指导商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3. 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平台建设。主要包括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网络平台、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信息化平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信息数据。4. 参与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援。主要包括建立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预警机制；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商贸行业安全监察中心，为区商务委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575345.52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5345.52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40048.34 元，主要是今年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减少公用经费支出，拨款减少 40048.34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575345.52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347927.12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12809.6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58204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6404.8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40048.34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40048.34 元，项目支出预算与去年一致。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5345.52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5345.52 元，比 2021 年减少 40048.3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5345.52 元，比 2021 年减少 40048.34 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减少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950000 元，与 2021 年一致，主要用于商贸行业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商贸行业安全监察中心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 2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未编制该项经费，全区此经费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统一预

算到区府办，执行过程中按程序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再完善手续安排到有关单位；公务接待费 4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 2000 元，主要原因是通过完善公务接待事前审批制度等措施，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与去年年初均未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5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马胜辉 联系方式：023-67823860